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泰实达

公告编号：2017-042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实达”、“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24号】（该通知书的具体内容于2017年4月27日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有关材料，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